

项目编号: JYCZB-2025-019

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
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B-2025-019

项目名称：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16 套	详见 采购文件	672000.00	6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山水悦庭 2-1-22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华融国际 A 座 21 楼 D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华融国际 A 座 21 楼 D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被介绍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法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鲜章），缴费方式：现金，至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山水悦庭 2-1-2201 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洛南县城关镇中甫街 151 号

联系方式：0914-7322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山水悦庭 2-1-2201

联系方式：18829359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芬

电话：18829359189

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洛南县城关镇中甫街 151 号 电话：0914-7322636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山水悦庭 2-1-2201 邮 编：710021 电 话：18829359189
3	3.6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4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2.1	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 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7.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华融国际 A 座 21 楼 D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华融国际 A 座 21 楼 D 室
13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柒仟元整（¥700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从基本账户到达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14111710601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 账户转出，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邮件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2444036030@qq.com，由我单位出具收据，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收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6	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29914111710601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核心产品	讯问主机、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球型变倍摄像机
18	进口产品	无
19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

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 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供应商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

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9.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箱形式（扫描盖章发送至 2444036030@qq.com）

30.8.3 联系部门：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山水悦庭 2-1-2201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洛南县城关镇中甫街 151 号 项目名称：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 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保期： 3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视频存储时间应达到 3 年以上，其中在线集中存储时长不少于 1 年，离线存储时长不少于 3 年）
6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设备试运行三个月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一年后产品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5%）。

7	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现场培训：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8	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检测报告； 4、厂家授权书、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9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2、三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成交供应商须保证 2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分工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0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2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共洛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其注册登记地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
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
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
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
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

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设备试运行三个月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一年后产品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5%）。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及参数配置	数量
1	讯问主机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3U 免拆机箱更换光驱设计； 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256Mbps； 网络视频输入：8 路，最大 4K 分辨率； ★支持 4096×2160、3840×2160、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网络 IPC 接入，主码流分辨率支持：1280×720（25 帧/秒）、1920×1080（25 帧/秒）、2048×1536（25 帧/秒）、2560×1440（25 帧/秒）、2560×1920（25 帧/秒）、3072×2048（25 帧/秒）、3840×2160（25 帧/秒）、4096×2160（25 帧/秒）等（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HDMI 输入：2 路，最大 4K； VGA 输入：2 路，最大 1080P； LCD 屏：7 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 HDMI 输出：2 路，最大 4K； VGA 输出：1 路，最大 1080P； 音频输入：4 路，RCA 接口（其中 2 路为语音对讲输入）； 音频输出：2 路，RCA 接口； 硬盘：4 盘位，配置不低于 4 块 10TB AI 盘； 网口：2 个 LAN 口； 串口：2 个 RS232，4 个 RS485； 报警：8 进 4 出； USB：2 个 USB2.0，2 个 USB3.0； 支持 VGA、HDMI 信号和网络摄像机/球机混合接入 支持最大 8MP 网络摄像机接入 ★支持画中画（视频多画面合成）功能，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9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且具有防误操作设置选项（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支持查看数据存储容量和余量，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存储余量不足 30min、10min、5min 时提醒（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支持网络/RS485 协议接入温湿度显示屏 内置 2 个光驱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双室双刻多种刻录模式 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双光盘同时回放 支持案件信息录入和片头片尾叠加功能，叠加案件信	16 套

		息位置可调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更换光盘时数据不丢失 支持刻录数据数字水印加密和哈希检验技术，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支持讯问记录恢复时音频数据屏蔽功能 支持异常断电硬盘和光盘数据保护功能 支持音频算法处理，包含音频混音、回声消除、啸叫抑制 支持前面板按键打点（标记视频重点）	
2	全景摄像机	500W 超广角一体化半球； 最大分辨率可达 2560 × 1920，支持实时输出； ★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 1、等级 2、等级 3 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设备支持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 1 路 Line in 输入，1 路 Line out 输出； 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 智能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Smart264 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采用点阵式红外灯技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 m； 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 支持 IP67 防护，支持 IK10 防暴； 调整角度：支持两轴调节，水平：0° ~355°，垂直：0° ~45°；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视场角：焦距：1.82mm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61°，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30°（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920； 电流及功耗：DC：12 V，0.87 A，最大功耗：10.5 W PoE：802.3af，36 V~57 V，0.32 A~0.2 A，最大功耗：11.5 W	16 台

		防护：IP67;IK10。	
3	特写摄像机	400 万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报警联动，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电动变焦；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支持分区补光，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9°~30.4°，垂直视场角：52.9°~17.2°，对角视场角：117.7°~34.9°；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 AC24V/DC24V，1 A） 电流及功耗：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2.95 W； 防护：IP66，IK10	16 台
4	球型变倍摄像机	400 万 4 寸 23 倍红外 PTZ 半球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施工便易，方便运维	16 台

	智能资源切换支持：人数统计、人脸抓拍、Smart 智能、混合目标比对、全结构化 人数统计：支持人员统计、在离岗、睡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等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 全结构化： 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混合目标比对：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 2 种模式同时开启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 1 个检测区域，检测到区域中人员坐立起身、玩手机、如厕超时可触发报警（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支持最大 2560 × 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 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	--	--

		焦距支持 4.8-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5-2.7 度（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水平 360°，垂直范围：-5° -9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560x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 输入阻抗：1 k Ω ±10%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 电流及功耗：18W 电源：DC12 V，PoE（802.3at） 防护：IP66	
5	音响	2.0 立体声音箱，录像回放音频监听	16 对
6	监视器	24 寸液晶监视器，连接讯问主机进行录像回放查询	16 台
7	温湿度显示器	60*40cm, 万年历电子钟、温湿度显示屏	16 台
8	线材	六类网线以及电源线	16 套
9	系统集成及其它	设备运输、人员交通、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6 项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视频存储时间应达到 3 年以上，其中在线集中存储时长不少于 1 年，离线存储时长不少于 3 年）。

三、价 格：

（一）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设备试运行三个月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一年后产品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具体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对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详细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1. 营 业 执 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税 收 缴 纳 证 明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证 明	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 约 承 诺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授 权 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 信 用 查 询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		
	9. 控 股 关 系 说 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非 联 合 体 说 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2	符合性 评审标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单品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的,“★”项每确认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功能说明等;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参数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5 分扣分(投标人需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明确表述,如描述不明确按照负偏离处理); 2、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30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①质量保证计划 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 ③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4(含)-8 分;内容提供不完整,不满足项目实施特点得 0-4 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①货配送方案 ②运输保管方案 ③质量标准 ④人员配备 ⑤产品调换方案 ⑥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含)-8 分;方案一般、较可行得 3(含)-6 分;方案笼统得 0-3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调换货响应时效 ②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③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 ④为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⑤产品原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含）-8 分；方案一般、较可行得 3（含）-6 分；方案笼统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及时间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人员 符合以上实际需求，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3（含）-5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2（含）-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	5
	应急预案	需提供本项目针对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 ①应急响应保障人员 ②应急响应保障方案 ③应急响应时效 ④应急响应方法 ⑤应急人员安排等情况 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本次项目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3（含）-5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针对性一般得 2（含）-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	5
	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个业绩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JYCZB-2025-019

（正本或副本）

全县 16 个镇（街道）纪（工）委谈话 室设备改造提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包号: 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
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